## 原著改作同意書

<b>-</b> 、	立書人同意授權	公司(下稱該公司)就立書人擁有著作財產
	權之著作「	」(下稱本著作)改作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
	業基金會(下稱公	視)「小公視動畫開發——島嶼故事」公開徵案「
	」(下稱本案),	其改作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二、	立書人同意於改作	期限內,不就本著作另行授與類似權利予第三人。
三、	因本著作而改作之	動畫開發案相關著作及所製作之影集,依著作權法規定,以獨
		立書人並同意本案著作權由公視及該公司共享,惟前述授權對
	本著作之著作權不	
四、		為徵案需要,以權利金共新臺幣
		本案企劃案向公視遞件;若本案入選並與公視完成簽約,該公
		天內另支付立書人權利金新臺幣 元(含稅),
	始得進行後續動畫	
五、		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,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,
<i>-11</i> -		之責任,倘因此致使公視及該公司受有損害,應負賠償公視及
	該公司之責。	之 真
	<b>该公</b> 可之 貝。	
لا	比致	
·		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	上 <b>卦</b> ) ·	
	立書人:	(自然人簽名或蓋章,法人蓋大小章)
	負責人:	
	統一編號:	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本會)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,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, 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,蒐集上開個人資料,包含可供識別的姓 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 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,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